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acon Shipp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09)

延遲寄發通函

及

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之豁免

茲提述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5年9月29日(「第一份公告」)及2025年10月16日(「第二份公告」)的公告，內容分別有關(1)收購目標公司的40%股權及提供擔保；及(2)有關三艘船舶的光船租賃安排。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第一份公告及第二份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第一份公告所披露，由於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與提供擔保合併計算時，有關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及提供擔保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誠如第二份公告所披露，由於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光船租賃安排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光船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已就收購事項、擔保及光船租賃安排項下擬議交易取得密切聯繫集團(合共持有288,750,000股股份，於第一份公告及第二份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7.75%)的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書面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有關收購事項、擔保及光船租賃協議已達成股東批准規定，以代替本公司股東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有關收購事項及擔保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通函(「**第一份通函**」)須於第一份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於2025年10月22日或之前)股東寄發予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有關光船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通函(「**第二份通函**」，連同第一份通函統稱「**合併通函**」)須於第二份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於2025年11月7日或之前)股東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載入合併通函的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債務聲明)，及就合併通函編製有關營運資金充足性的函件、有關目標公司的會計師報告，以及就第一份通函編製與目標公司資產及負債合併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備考報表，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項下規定，以將寄發合併通函的截止時間延遲至2025年12月24日或之前(「**豁免**」)。

於2025年10月24日，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項下的規定之豁免，條件為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24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合併通函，並通過公告方式披露豁免的詳情及理由。豁免僅適用於本個案，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豁免。

承董事會命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金魁

香港，2025年10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金魁先生、陳澤凱先生、賀罡先生及趙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傅俊元先生、張雪梅女士及莊煒先生。